

## 关于部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依据进行转换的通知

尊敬的服务认证申请/获证客户：

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对以下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。

序号	认证领域名称	实施规则文件名称	实施规则文件编号	版本号	实施日期/修改日期
1.	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	商业企业品牌评价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1-001	B/0	20240301
2.	建筑工程服务认证	建筑工程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2-001	B/0	20240301
3.	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服务认证	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2-002	B/0	20240301
4.	物业服务认证	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2-003	B/0	20240301
5.	清洁保洁企业服务认证	清洁保洁企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2-005	B/0	20240301
6.	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	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3-001	B/0	20240301
7.	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认证	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03-002	B/0	20240301
8.	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	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11-001	B/0	20240301
9.	安保服务质量评价认证	安保服务质量评价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13-003	B/0	20240301
10.	家具定制服务认证	家具定制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14-004	B/0	20240301
11.	养老服务认证	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	ZTC-C-SC18-001	B/0	20240301

涉及认证依据转版的如下表：

序号	认证领域名称	原认证依据	转换后的认证依据
1.	建筑工程服务认证	CTS ZTCC002-2017 《建筑工程服务认证技术规范》、ZTC-C001A/6《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I -建筑工程服务认证》	CTS ZTCC002-2017 《建筑工程服务认证技术规范》；ZTC-C-SC02-001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2.	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服务认证	GB/T 50640-2010 《建筑工程绿色评价标准》	GB/T 50640-2010 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》；ZTC-C-SC02-002 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》
3.	物业服务认证	GB/T 20647.9-2006 《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：物业服务》、ZTC-C001A/6《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I -建筑物物业服务》	GB/T 20647.9-2006 《社区服务指南 第9部分：物业服务》；ZTC-C-SC02-003 《物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》
4.	清洁保洁企业服务认证	SB/T 10595-2011 清洁保洁行业服务认证	SB/T 10595-2011 清洁保洁行业服务认证；ZTC-C-SC02-005 清洁保洁企业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5.	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认证	CTS ZTC008-2020 《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规范》GB/T 29722-2011 《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》 ZTC-C003A/0 《服务认证实施规则III-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》	GB/T 27922-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；CTS ZTCC008-2024CZTC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
6.	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	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 RB/T 302-2016、ZTC-C001A/6 《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I -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》	RB/T 302-201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
7.	安保服务质量评价认证	GA/T 594-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	GA/T 594-2006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

	证	制	制; ZTC-C-SC13-003 安保服务质量评价认证实施规则
8.	养老服务认证	RB/T 303-2016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、ZTC-C001A/6《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I-养老服务认证》	RB/T 303-2016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; ZTC-C-SC18-001 养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我机构对获证客户就认证规则的变更工作安排如下:

(一) 新版认证规则自发布之日(2024年3月1日)施行,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为过渡期。从2024年6月1日起,不再受理旧版实施规则的认证申请。

(二) 原已获证客户,将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和复评检查进行转换,对满足新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,换发认证证书,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,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证书将作暂停处理。

(三) 认证转换的方式及费用

获证客户认证转换时机方式可通过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换版、结合再认证(复评)审核进行换版和增加专项审核进行换版,其具体要求如下:

1、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转换:获证客户可以结合年度监督审核完成标准转换,通过认证转换之后,换发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,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的有效期相同。

2、结合再认证进行转换:获证客户可以结合再认证完成认证转换,结合再认证的认证转换按正常再认证的费用和程序操作,再认证通过之后的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3、专项审核进行转换:当获证客户出于市场需求或自身管理需要,在时间上又不能结合前两种方式进行认证转换时,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。客户通过认证转换之后,换发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,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的有效期相同。

4、审核费用将按转换审核增加文审人日或所需审核人日费用收取。

感谢您一贯的信任与支持,ZTC将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服务来帮助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,让我们携手并进!如在转版工作中有任何服务需求,请及时与我机构市场人员联系。

